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

文壹字第 09920033963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a.gov.tw>）（最新公告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第一處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北平東路 30-1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02-23434077。
 - (四) 傳真：02-23948408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ca069@cc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文化機關（構）績優文化義工，於七十九年訂定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揚文化機構績優義務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，表揚分金質、銀質、銅質三類獎項，八十六年十二月修正增列團隊獎及特別獎，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訂定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揚文化機關（構）績優義工辦法」。

九十年一月二十日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後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應依據該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訂定獎勵辦法。爰廢止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揚文化機關（構）績優義工辦法」，擬具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名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之推薦條件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及名額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辦法之推薦方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辦法之評審方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辦法之獎勵以公開方式辦理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八、本辦法獎勵之撤銷及追回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九、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得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十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文化業務：係指推展文化藝術有關之工作。 二、文化志工：係指志願參與文化業務服務者。 三、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係指從事文化業務之文化局、文化觀光局、文化處、圖書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紀念館、生活美學館、地方文化館及有關文化機關（構）。	本辦法之名詞定義。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文化志工：於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 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訂有團隊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	本辦法之推薦條件。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及名額如下： 一、文化志工： (一) 金質獎十名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兩年，績效卓著，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。 (二) 銀質獎二十名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兩年，具有優異表現，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。 (三) 銅質獎五十名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 (四) 特殊貢獻獎：不限名額。對所服務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	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及名額。

<p>二、文化志工團隊獎五名，頒給獎座或獎狀。</p> <p>(一) 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，且三年內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者。</p> <p>(二) 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者，須有新的表現事蹟，始得提出。</p>	
<p>第五條 文化志工或文化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所屬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於公告受理推薦期間填具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。</p> <p>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文化志工之名額，不得超過該單位服務滿三年年資文化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。但文化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</p> <p>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文化志工團隊之名額，每單位以一名為限。</p>	<p>本辦法之推薦方式。</p>
<p>第六條 依前項規定推薦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領域人士組成評審會進行審查。</p>	<p>本辦法之評審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會定期以公開方式辦理。</p>	<p>本辦法之獎勵以公開方式舉辦。</p>
<p>第八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本會得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。</p>	<p>本辦法獎勵之撤銷及追回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本會得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</p>	<p>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得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